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2号）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301,455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79,999,9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1,159,997.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4,301,159,997.15元已于2017年1月24日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600860501817010622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经备案投资额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7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358,531,380.02
2	能源互联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293,148,546.73
3	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经备案投资额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7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4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186,143,409.38
5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00.00	651,159,997.15	0.00
	合计	4,830,000,000.00	4,301,159,997.15	837,823,336.13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议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37,823,336.13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中天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实施上述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12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